**2023年度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开展情况**

一、明确目标方向，稳步推进重点工作任务

为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9﹞17号）和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2023年工作要点，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结合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印发了《关于印发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2023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盘财绩﹝2023﹞77号)同时下发给县区，进一步明确下步工作目标、思路、任务和工作重点，推动全市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健全预算绩效全过程闭环管理，提升公共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执行效果。

二、加强制度建设，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印发盘锦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盘财绩﹝2023﹞78号)，进一步规范市财政局、市直部门（单位）组织实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明确了绩效自评工作流程和重点评价工作流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计算，为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有效参考。印发《盘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07号）给市直部门（单位），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工作环节提出明确要求和工作部署，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对市直部门进行绩效考核，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

三、规范工作流程，扩展绩效目标管理覆盖面

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全过程信息化管理。2023年，依托于预算绩效一体化系统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实施了全过程信息化绩效目标管理。对所有特定目标类项目和其他运转类项目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均单独编制绩效目标。2023年市本级部门项目（政策）支出共841个项目涉及资金146638.89万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市本级共有78个一级预算部门85个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了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密除外）。

四、提升资金绩效，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和抽评工作

**1.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一是**按照省财政厅工作要求，指导县区财政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单位)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开展2022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印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56号），全市共86个中央转移支付专项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涉及资金38.8亿元，年度执行金额33亿元，执行率85.1%。**二是**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盘锦渤海湾海洋牧场生态建设工程专项债券项目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其中盘锦市市农发集团海洋牧场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4.03亿元，2021年发行债券1亿元，2022年发行债券2.2亿元；盘锦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资金8300万元，共计6家保险公司。第三方机构出具了详实的绩效评价报告，给出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并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分析，指出存在的问题并给出针对性工作建议和意见。为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完善政策、规范项目管理提供了有效指导；为市财政局内科室监督指导工作、管理预算资金提供了有效参考。

**2.开展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和抽评工作**

**一是**将市本级2022年年初财政预算批复的资金均纳入预算绩效评价管理范围，涉及市本级165个部门（单位），资金27.7亿元，开展绩效自评的特定目标类项目24个，自评覆盖率为88.9%，指标下达金额1.47亿元，执行金额为1.39亿元，自评资金执行率94.6%；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部门（单位）165个，自评覆盖率为100%。**二是**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抽审工作，抽取17个特定目标类项目自评和70家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对自评数据填报的规范性、项目资金的执行率重点关注，并印发《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自评抽查工作情况的通报》（盘财绩[2023]120号），通报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得分结论，自评和抽评存在的问题，并对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出工作要求和整改要求，同时，将通报结果、自评和抽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预算管理科，供局内各业务科室编审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参考。

五、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开展绩效管理培训

为更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为财政资金的使用提质增效，邀请预算绩效培训讲师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来自市、县区财政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共70余人参加本次培训，强化对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如何有效的将绩效作为预算管理的工具，将绩效深入融入预算编制、预算调整环节，为科学编制预算、有效执行预算提供借鉴和参考。

六、强化绩效工作，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辽财绩[2023]106号），组织对县区财政部门从基础工作、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结果应用、绩效信息公开等方面开展考核，汇总县区和市本级考核数据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上报省财政厅。通过考核，对标对表，查找了目前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为更好更全面地做细做实做深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有益指导。

七、组织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监控工作

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盘财绩[2023]132号），组织对年初批复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1-7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部门单位填报数据，同时提出绩效结果应用建议，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对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加快执行进度，对无法实现年初绩效目标的及时予以调整绩效目标。

八、全面推进绩效信息公开

将市本级2023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随同部门决算一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绩效管理科

 2023年10月17日